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游经销商
- 本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此前未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解决部分经销商资金问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农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下游经销商向贸易公司支付订单货款，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贸易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下游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年限，具备资金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单笔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单笔订单金额的70%。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资金用途：仅用于下游经销商向贸易公司支付订单货款。

5、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合同期限：一年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包括：（1）贸易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被担保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经销商向贸易公司支付订单货款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